

证券代码：002697

证券简称：红旗连锁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时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4 月 17 日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4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世如女士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434,155,5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232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77,418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51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6,736,6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718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[含 5%]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共 2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8,455,5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82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赵志莘、谢艾玲出席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二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1,934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884%；反对 110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；弃权 2,1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234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.2001%；反对 11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888%；弃权 2,1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.6111%。

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1,934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884%；反对 110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；弃权 2,1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234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

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.2001%；反对 11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888%；弃权 2,1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.611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1,934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884%；反对 110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；弃权 2,1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234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.2001%；反对 11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888%；弃权 2,1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.611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4,045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6%；反对 110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345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8112%；反对 11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8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4,039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110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；弃权 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339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8016%；反对 11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888%；弃权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96%。

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3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

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 168,640,000 元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1,928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871%；反对 110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；弃权 2,11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228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.1905%；反对 11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888%；弃权 2,1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.620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1,212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221%；反对 610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7%；弃权 2,3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512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9651%；反对 610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0452%；弃权 2,3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.9897%。

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422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6179%；反对 32,004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717%；弃权 8,728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722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0.3184%；反对 32,004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.7505%；弃权 8,728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4.931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